

慈濟大學教室整潔暨資源回收實施細則

92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7年3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『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』制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教室清潔整理要點
- 一、保持室內環境清潔。
 - 二、實施教室資源回收。
 - 三、離開教室前，應將桌椅定位、關閉大燈及電扇電源。
 - 四、值日生每日應做好教室整潔及資源回收工作。
- 第三條 輔導方式
- 一、定期訪視：全校一至四年級各班服務幹事會議產生「環境督導小組」進行每日「教室整潔暨資源回收」輔導訪視登記，每月公佈實施情形。
 - 二、不定期訪視：學生事務處暨總務處師長由「環境督導小組」陪同訪視，本項訪視每月一次。
 - 三、每月彙整訪視記錄，錄取績優前三名班級予以獎勵。
 - 四、學生事務處每學期將視實際情形辦理相關之研習，以落實增進「教室整潔暨資源回收」工作。
- 第四條 獎懲
- 一、每月公佈定期及不定期訪視情形及績優班級，除全班記嘉獎二次獎勵外，另於公開集會時頒予獎狀一面，必要時發給獎金。
 - 二、每學期「環境督導小組」選出績優執行服務幹事及班級，建議學生事務處予以獎勵。
 - 三、每學期執行有功「環境督導小組」由學務處獎勵。
 - 四、訪視結果需改善班級，請班組導師及系所主任協助輔導改進。
- 第五條 學生教育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付，教室整潔及資源回收等所需購置清潔物品經費請總務處支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